

四、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1、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3MADCN21W0N

营 业 执 照
(副 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南阳佰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肆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2月2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黄鹏飞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汉华街道办事
处朝阳路与纺织路交叉口北100米
路东三楼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
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
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
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
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资 产 负 债 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阳佰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项 目	行次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货币资金	1	11,206.38	15,648.00	短期借款	45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46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47	185,120.85	151,120.00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48	0.00	0.00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49	11,500.00	97,850.90
应收账款	6	1,079,400.13	1,137,263.64	应付福利费	50		
其它应收款	7	0.00	0.00	应付利润（股利）	51		
预付账款	8	0.00	0.00	应付利息	52	0.00	0.00
期货保证金	9			应付税金	53	1,120.56	1,325.60
应收补贴款	10			其他应付款	54		
应收出口退税	11			其他应付款	55	15,810.00	19,500.00
存货	12	2,151,160.50	2,296,225.40	预提费用	56		
其中：原材料	13			预计负债	57		
产成品（库存商品）	14			递延收益	58		
待摊费用	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9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6			其他流动负债	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7			流动负债合计	61	213,551.41	269,795.60
其它流动资产	18			长期借款	62		
流动资产合计	19	3,241,767.01	3,449,137.04	应付债券	63		
长期投资	20			长期应付款	6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1			专项应付款	65		
长期债权投资	22			其他长期负债	66		
*合并价差	23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67		
长期投资合计	24	0.00	0.00	长期负债合计	68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25	2,201,500.00	2,201,500.00	递延税款贷项	69		
减：累计折旧	26	114,500.00	132,640.00	负债合计	70	213,551.41	269,795.60
固定资产净值	27	2,087,000.00	2,068,860.00	*少数股东权益	7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			实收资本（股本）	72	5,000,000.00	5,00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29	2,087,000.00	2,068,860.00	国家资本	73		
工程物资	30			集体资本	74		
在建工程	31	0.00	0.00	法人资本	75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32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76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33			集体法人资本	77		
固定资产合计	34	2,087,000.00	2,068,860.00	个人资本	78	5,000,000.00	5,000,000.00
无形资产	35	0.00	0.00	外商资本	79		
其中：土地使用权	36	0.00	0.00	资本公积	80		
递延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37			盈余公积	81		
其中：固定资产修理	38			其中：法定公益金	82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9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号	83		0.00
其他长期资产	4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84	115,215.60	248,201.44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5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42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	5,115,215.60	5,248,201.44
递延税款借项	43				87		
资产总计	44	5,328,767.01	5,517,997.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	5,328,767.01	5,517,997.04

费鹏飞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佰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64680.54	1065448.83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2		
进口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3		
减：折扣与折让	4		
二、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5	164680.54	1065448.83
减：（一）主营业务成本	6	124500.00	856275.43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	7		
（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	225.00	1709.56
（三）经营费用	9		
（四）其他	10		
加：（一）递延收益	11		
（二）代购代销收入	12		
（三）其他	13		
三、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	39955.54	207463.84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	15		
减：（一）营业费用	16	0.00	
（二）管理费用	17	11200.00	74262.50
（三）财务费用	18	45.50	215.50
（四）其他	19		
四、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28710.04	132985.84
加：（一）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21		
（二）期货收益	22		
（三）补贴收入	23		
其中：补贴前亏损的企业补	24		
（四）营业外收入	25	0.00	0.0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26		
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27		
出售无形资产收益	28		
罚款净收入	29		
（五）其他	30		
其中：用以前年度含量工资	31		
减：（一）营业外支出	32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33		
债务重组损失	34		
罚款支出	35		
捐赠支出	36		
（二）其他支出	37		
其中：结转的含量工资包干	38		
五、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	28710.04	132985.84
减：所得税	40	0.00	0.00
*少数股东损益	41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号填	42		
列）			
六、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	28710.04	132985.84

单位负责人：

财会负责人：

复核：

制表：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阳佰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103475.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4441.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补充资料：	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6	
现金流入小计	5	1103475.71	净利润	37	132985.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637776.2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65124.50	固定资产折旧	39	1814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1655.37	无形资产摊销	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4262.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	
现金流出小计	10	1098818.59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657.12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财务费用	46	215.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8	
现金流入小计	17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9	-145064.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0	-57863.5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	56244.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其他	52	
现金流出小计	21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465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债务转为资本	5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0.00	其他	58	
现金流入小计	27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5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	1564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215.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	11206.3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2	
现金流出小计	31	215.5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215.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	4441.62

附注：

单位负责人：

黄明飞

财务负责人：

孙

复核：

孙

制表人：

李珂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总则

目次

为了规范管理本公司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经济核算，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特别制定本制度。

二、制定本制度的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三、制定本制度的原则

第一条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经济核算，尽可能地降低消耗增加盈利。力求以尽可能少的消耗取得尽可能大的经营成果。

第二条正确计算和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收。

第三条财务管理必须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预算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等工作。

第二章会计管理体制

第一条公司董事长、财务副总根据岗位职责分工负责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并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财务部负责具体的日常会计工作。

第二条公司财务负责人为财务副总，依法行如下会计管理职责：

(一)依法设立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并支持他们的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二)正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纠正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

(三)最终审批公司所有财务支出事项；

(四)对会计工作情况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签署对外公布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条会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要求，强化会计岗位责任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稽核制度。

第四条公司领导、部门经理其他员工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在各自的权限内真实、完整的审核和提供各种经济业务的原始资料。公司有关人员在对所管业务的财务收支进行具体的预算管理和目标控制时，对有关的原始资料负有记录、保管和及时进行传递的责任。

第三章财务工作管理规范

第一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正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条各部门办理事务必须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财务。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公章。从个人处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的签字。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人签字。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实物证明及出处。

第三条财务工作必须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根据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记账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编号、内容、科目、金额、所附单据张数、签名，在收款和付款记账凭证上出纳必须签字。

第四条财务工作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格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五条财务工作人员应当会同总经理办公室，定期清查(每月一次)，保证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财务工作人员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时，应及时向总经理或主管提出书面报告，并请求查明原因，做出处理。

第六条财务工作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办理交接手续，必须列出移交清单，交接人员按移交清单逐项核对点收。

1、现金、有价证券应与会计账簿记录保持一致，银行存款账户余额应与银行对账单保持一致，各种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的明细账户余额应与总账有关账户余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移交人员必须限期查清，若查不清，由移交人赔偿。

2、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完整无缺。如有短缺，必须查清原因，并在移交清单中注明，由移交人负责。

3、移交人经管的各种票据、印章和其他实物，必须交接清楚。对未了事项和遗留问题，应写出书面材料。凡在电脑系统中操作的要对其数据在实际操作状态下进行交接。

4、会计人员交接必须有监交人。一般会计人员交接由财务部门经理指定人员监交，部门经理交接由总经理指定人员监交。

5、交接完毕，交接双方应在移交清单上签名。移交清单一式三份，移交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第四章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本制度所指货币资金，指公司所有的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支票。

一、现金管理制度

第一条 现金使用规定：

1、必须凭公司规定的符合手续的合法凭证收支现金，禁止白条抵库；对违反规定、字迹不清的单据，出纳有权拒绝支付；

2、出纳支付现金后，收款人必须在相关单据上签字确认；

3、出纳收到的每一笔现金，无论金额大小，都必须开具现金收据；现金收据中必须注明以下要素：缴款人或单位、缴款日期、金额(大小写必须一致)、缴款内容、缴款人签名、出纳签名等；

4、不准私事借支公款；

5、妥善保管保险柜钥匙、密码，确保资金安全。

第二条 现金核算与盘点：

1、出纳应当逐笔记摘“现金日记账”。

2、每日业务终了，应及时结算现金余额，并按面值分别清点数量，盘出实存现金，与现金账核对无误，做到日清月结；

3、现金日记账与现金总账应由现金出纳定期核对，至少每月一次，做到帐帐相符。

4、财务负责人有权不定期且至少每月一次对现金进行抽盘。对现金盘点发现的盘盈、盘亏应查明原因及时进行处理。如果经查明盘盈属于记账错误、丢失单据等，应及时更正错账或补办手续。原因不明则由过失人赔偿。

二、银行存款管理制度

1、经会计人员审核符合公司支付规定的原始凭证，作为银行存款支付依据。同时按原始凭证逐笔序时登记银行存款流水账。

2、业务终了当日，出纳人员应及时结出银行存款流水账余额，核对公司所有银行账户余额。若与银行存款流水账余额有差异，应立即核对查明原因，不允许将带有问题的余额转入第二天；

3、银行存款流水账、日记账与银行存款总账定期核对，每月一次，做到帐帐相符。

4、每月初，出纳人员应及时到银行索取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由主管人员负责核对。

5、除公司规定的基本账户和结算账户之外，不得另行开设账户。确属需要的，需报总经理核准；

6、公司银行账户不得出租、出借给外单位使用；

三、支票管理制度

公司支票分为现金支票和转帐支票两种。在使用支票时，应注意以下几点要求：

1、出纳签发支票，必须经主管同意，支票填写要素必须齐全；

2、不得签发空头支票、不得出租、出借支票或将支票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得将支票交给其它单位代为签发；

3、公司收到转帐支票，经审核无误后及时填制进帐单，根据情况送缴开户银行或出票人开户行办理托收。资金未进帐，不得发货。

4、建立支票登记簿，填制人在支票登记簿上签字备查，支票使用后应及时清理，超过期限应及时核对和清查。

5、出纳应妥善保管未签发的支票及已签发的支票存根。

第五章印章管理制度

第一条各类印章必须分处专人保管、使用，不得擅自将自己保管的印章交他人使用。

第二条应严格按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和批准程序使用各类印章，不得乱用错用。

第三条印章保管人员应负起监印责任，在监印中应严格审查，注意核实内容，审核无误后送总经理审阅方可登记盖章。印鉴外借必须经总经理同意，进行登记，注明用途。

第四条各类印章，不用时应上锁保管，做到人走章收。财务专业印章和法人代表章，要放入保险柜保管。

第六章备用金管理制度

第一条申请审批及归还手续：借款人根据公司规模或计划填写“借款单”，申请人签名——部门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财务主管审核——出纳审核付款。

第二条备用金实行专人借支专人负责的办法，不得转借他人。

第三条财务部未经批准或审批手续不全情况下，私自使用备用金或扩大范围和限额的，视情节轻重对财务人员处 50 元以上罚款。

第四条除公司规定部门使用的固定性备用金外，商品采购完成后 5 天内须到财务报账，根据正规发票数额多退少补。

第五条备用金超过归定时间未归还，每逾期一天按 3% 计息，并在归还借款时付清；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续借的，必须提出书面报告，并经部门经理证明，总经理批准后免于罚息。在借款人拒不归还情况下(超过归还时间一个星期)，由出纳直接在工资奖金中扣收借款额和逾期利息。

第六条财务主管负责对备用金每月盘点，对于备用金盘点损失，由责任人赔偿；

第七章费用开支管理

一、人工费用管理

第一条人工费包括所有人员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各种奖金、加班工资、补贴工资等支出。根据核定的基本工资、考勤情况及各部门绩效完成情况计算应付工资，报经理审核批准。

第二条考勤规定：考勤由专人负责记录，将出勤情况分迟到、旷工、病假、事假等如实记录。(其中，公司每日晨会开始未到视为迟到，晨会结束未到视为旷工半天；未经领导批准的请假视为旷工。)在公司规定范围之外凡需加班的，须填报加班申请表一式两份，报人力资源部审批。无加班申请表的不予计算加班工资。考勤人员每月 2 号将审核

无误的考勤表上报财务部并张贴。

第三条工资计算标准：日工资以基本工资为准计算，每月按实际“出勤天/月应出勤天”计算日工资。迟到、旷工、请假等按相关考勤制度执行。

第四条工资发放时间定为每月 8-10 日，财务部应及时将工资发放到员工本人，并完善发放手续。发给公司员工的工资、补助等必须根据实有人数和实发金额取得本人签收的凭证为经费支出依据。

二、差旅费用的预支和报销依照出差管理制度执行。

三、其它费用管理

第一条公司办公用品及电脑、传真复印机等电子产品的购买和维修，须制定购买和维修保养计划及费用预算，报经理审批。

第二条公司公务用车产生的燃油费、修理费等费用和违规经济损失依照用车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条水电，租赁费等，根据合同价款，通过预提费用核算入帐。

第八章费用报销管理制度

第一条报销费用必须以合理、合法、真实的凭证为依据，原始发票不得臆造、

涂改，不得伪造发票。

第二条发生的费用必须按规定分类填写公司统一的报销单据，不得随意填写。

第三条各种原始凭证必须大小写一致，不得涂改，并注明附件张数和所属部门和职务，内容和项目必须齐全。原始凭证必须按公司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签字，相关手续必须完备，否则财务有权不予报销。

第四条各项当月费用报销必须在每月 25 日前送呈有关领导审批，各级领导应及时审批，防止造成费用入账逾期现象。

第五条对于手续或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修改、补全手续、重填凭证；对于不得报支的费用项目，一律退回拒付；对于超期申报的费用，根据相关项目规定进行报支。

第九章违反制度处罚办法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但未造成公司损失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财务人员予以警告或罚款的处罚：处罚金额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予以 100-500 元不等的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 (一)超出规定范围、限额使用现金的或超出核定的库存现金金额留存现金的；
- (二)不按照规定审核各项报销费用；
- (三)未经批准，擅自挪用或借用他人资金(包括现金)或支付款项，但及时归还的；
- (四)利用帐户替其他单位和个人套取现金的；
- (五)未经批准坐支或未按批准的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现金的；
- (六)保留帐外款项或将公司款项以财务人员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的；
- (七)违反本规定条款认定应予处罚的。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财务人员应予解聘，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 (一)违反财务制度，造成财务工作严重混乱的；
- (二)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会计凭证、帐表、文件资料的；
- (三)伪造、变造、谎报、毁灭、隐匿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的；
- (四)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或虚报冒领、骗取公司财物的；
- (五)弄虚作假、营私舞弊，非法谋私，泄露秘密及贪污挪用公司款项的；
- (六)在工作范围内发生严重失误或者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
- (七)有其他渎职行为和严重错误，应当予以辞退的。

第十章会计工作交接

第一条会计人员调动或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未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离职。

第二条接替人员应当认真接管移交工作，并继续办理移交的未了事项。离职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及时做好以下工作：

- (一)已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
- (二)为登记账目应当登记完毕，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经办人员印章；
- (三)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材料；
- (四)编制已较轻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印章、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财务软件及密码、数据瓷盘及有关资料等。

第三条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时，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一般会计人员交接，由财务部经理或副经理负责监交；财务部经理或副经理交接，由公司分管财务工作的财务副总(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监交。第一百零三条移交人员在办理移交时，要按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替人员要逐项核对查收。移交从事会计电算化工作的，要对有关电子数据在实际操作状态下进行交接。

第四条财务部副经理以及以上级别的财务人员移交时，还必须将全部财务会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和会计人员的情况等向接替人员详细介绍。对需要移交的遗留问题，应当写出书面材料。

第五条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要在移交注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应在移交清册页数上注明：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页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移交清册一般应当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第六条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不得自行另立新帐，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

第十一章附则

- 1、本条本制度由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 2、本制度经公司会审定通过后实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致：新野县上港乡人民政府（采购人）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承诺

1. 我方已配备与本合同履行内容直接相关的全套设备，设备类型、数量、规格及技术参数均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其中核心设备包括如：压路机、建筑工程类的挖掘机、起重机、混凝土搅拌设备，且所有设备均通过合法途径购置或租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环保标准。

2. 我方建立了完善的设备管理与维护体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及校准，确保设备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能够持续、稳定地支撑合同履行，不会因设备故障导致项目延期、质量不达标等问题。

二、关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1. 我方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技术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均具二级建造师资质，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熟练掌握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具体专业技术，能够独立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难题。

2. 我方已建立健全的技术研发与质量管控体系，具备与本合同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相匹配的项目管理能力，能够对项目进度、技术标准、质量要求进行全程把控，确保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技术规范及质量标准交付。同时，我方具备丰富的同类项目实践经验，所交付项目均通过验收且获得客户认可，可证明我方专业技术能力完全能够满足本合同履行需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南阳佰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1) 缴纳税收证明（2025.4-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600031432

填发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DCN21W0N	纳税人名称	南阳佰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500004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07	5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拾元整				¥50.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汉城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2025.7-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700107009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9月 15日		税务机关: 汉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DCN21W0N		纳税人名称: 南阳信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7003506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04	5,408.64
4411362507003506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04	2,704.32
44113625070035061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04	236.61
44113625070035061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04	101.43
44113625070035061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04	351.5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捌佰零贰元伍角肆分					¥8,802.5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汉城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2001719695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900159699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9月 15日		税务机关: 汉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DCN21W0N		纳税人名称: 南阳信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80035546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28	5,408.64
44113625080035546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28	2,704.32
44113625080035546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28	236.61
44113625080035546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28	101.43
44113625080035546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28	351.5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捌佰零贰元伍角肆分					¥8,802.5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汉城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2001719695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南阳恒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汉华街道办事处 朝阳路与纺织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东			邮政编码	473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黄鹏飞		电 话	15938822888	
	传 真	/		网 址	/	
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黄鹏飞	技术职称	初级职称	电话	15938822888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靳召磊	技术职称	中级职称	电话	15938822678
成立时间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员工总人数: 25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其中	项目经理	12 人
营业执照号	91411323MADCN21W0N				高级职称人员	1 人
注册资金	肆仟万元整				中级职称人员	5 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2 人
账号	1714024509200246755				技 工	5 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备注	资料后附					

备注: 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身份证及相关证书、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资格审查材料。

(1) 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身份证及
相关证书、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3MADCN21W0N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南阳佰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肆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2月2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黄鹏飞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汉华街道办事处 朝阳路与纺织路交叉口北100米 路东三楼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南阳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汉华街道办事处朝阳路与纺织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3MADCN21W0N法定代表人：黄鹏飞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41686116 有效期：至2029年03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2024年 12月 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8949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3MADCN21W0N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5]002639

企业名称：南阳佰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鹏飞

单位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汉华街道办事处朝阳路与纺织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三楼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 年 01 月 24 日 至 2028 年 01 月 24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高雪 参加 二级建造师
考试，全部成绩合格，具有 二级
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职业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2024 年 06 月 02 日。



身份证号：411328198410247249

管 理 号：

查 询：关注“河南12333”微信公众号查询验证

档 案 号：94224119685



签发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高雪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10-24

注册编号: 豫2412024202500823

聘用企业: 南阳伯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2025年05月14日 至 2028年05月13日)



个人签名: 高雪
签名日期: 2025.9.12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5.9.12

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5）1053327

姓 名：高雪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4年10月24日

企 业 名 称：南阳恒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9月04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04日 至 2028年09月03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04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南阳恒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鹏飞

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汉华街道办事处朝阳路和纺织路交叉口北

100米路东三楼

乙方：高雪 性别 女 年龄 41 岁 身份证号 411328198410217219

家庭住址：河南省新野县溧河铺镇高庄村高庄7组

甲乙双方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 固定 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 日生效，于 2028 年 5 月 31 日终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要求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在 项目经理 岗位（工种）工作。

乙方工作应达到 甲方要求 的标准。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40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乙方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执行不定时工时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带薪年休假和在国家法定节日休假。

第四条 劳动报酬

甲方每月 30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甲方对乙方实行 固定 工资制度。

第五条 规章制度

黄鹏飞





甲方应依法制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工资、奖惩、安全生产、劳动纪律、职业培训、竞业限制等，对职工有计划地进行职业培训。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劳动防护用品。

甲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有职业危险的乙方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黄明飞

乙方（签章）

高雪

签订时间：2015年 6月 1 日

表单验证号: 412601719695206a228e63d16253142



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信编号: 412601719695

业务年度: 202509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南阳佰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曹雪	个人编号	41132990021034	证件号码	411328198410247249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4-10-24																				
参保开始时间	2017-06-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7-06-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7-06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706-202412	0.00	0.00	31688.64	6463.77	38152.41	91	0																		
202501-至今	0.00	0.00	3110.72	0.00	3110.72	9	0																		
合计	0.00	0.00	34799.36	6463.77	41263.13	100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000	3500	3500	4575	4975	5298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545	4772	4772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9-16



(2)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1 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南阳佰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汉华街道办事处朝阳路与纺织路交叉
口北100米路东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3MADCN21W0N 法定代表人：黄鹏飞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41686116 有效期：至2029年03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2024年 12月 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894991

2.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3MADCN21W0N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5]002639

企业名称：南阳佰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鹏飞

单位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汉华街道办事处朝阳路与纺织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三楼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 年01 月24 日 至 2028 年01 月24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 年01 月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3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承诺

致：新野县上港乡人民政府（采购人）

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做如下承诺：

1、人员的承诺：

保证在开工日期，项目部所有人员全部到场，保证本项目顺利开工。且劳动力充足，技术人员全部带证上岗。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常驻工地，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设备的承诺：

设备方面满足本工程的需求，按招标文件所附的设备保证生产能力，按时进场。而且我们还有备用，如若机械设备不够用可随时补充更换。

3、资金的承诺：

对于本工程，我公司将拨付一定的专项资金。资金在没有项目经理的签字认可的情况下任何人不得支取，专款专用。确保工程施工不以资金原因中断，从而保证招标人资金咱不到位的情况下，仍能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减轻招标人压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南阳佰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黄鹏飞

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2.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

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高雪 参加 二级建造师

考试，全部成绩合格，具有 二级

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职业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2024 年 06 月 02 日。



身份证号：411328198410247249

管理号：

查 询：关注“河南12333”微信公众号查询验证

档案号：94224119685



签发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高雪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10-24

注册编号: 豫2412024202500823

聘用企业: 南阳佰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2025年05月14日 至 2028年05月13日)



个人签名: 高雪

签名日期: 2025.9.12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5.9.12

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5）1053327

姓 名：高雪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4年10月24日

企 业 名 称：南阳恒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9月04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04日 至 2028年09月03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04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南阳恒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鹏飞

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汉华街道办事处朝阳路和纺织路交叉口北

100米路东三楼

乙方：高雪 性别 女 年龄 41 岁 身份证号 411328198410217219

家庭住址：河南省新野县溧河铺镇高庄村高庄7组

甲乙双方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 固定 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 日生效，于 2028 年 5 月 31 日终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要求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在 项目经理 岗位（工种）工作。

乙方工作应达到 甲方要求 的标准。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40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乙方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执行不定时工时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带薪年休假和在国家法定节日休假。

第四条 劳动报酬

甲方每月 30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甲方对乙方实行 固定 工资制度。

第五条 规章制度

黄鹏飞





甲方应依法制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工资、奖惩、安全生产、劳动纪律、职业培训、竞业限制等，对职工有计划地进行职业培训。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劳动防护用品。

甲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有职业危险的乙方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黄明飞

乙方（签章）

高雪

签订时间：2015年 6月 1 日

表单验证号: 412601719695206a228e63d16253142



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信编号: 412601719695

业务年度: 202509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南阳佰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曹雪	个人编号	41132990021034	证件号码	411328198410247249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4-10-24																				
参保开始时间	2017-06-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7-06-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7-06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706-202412	0.00	0.00	31688.64	6463.77	38152.41	91	0																		
202501-至今	0.00	0.00	3110.72	0.00	3110.72	9	0																		
合计	0.00	0.00	34799.36	6463.77	41263.13	100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000	3500	3500	4575	4975	5298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545	4772	4772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9-16



无在建承诺书（格式）



致 新野县上港乡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新野县上港乡人民政府王白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高雪（项目经理姓名）在本项目投标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南阳佰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黄鹏飞

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6、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黄鹏飞（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 南阳佰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南阳佰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黄鹏飞

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7、无在建承诺书（格式）

致 新野县上港乡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新野县上港乡人民政府王白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高雪（项目经理姓名）在本项目投标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南阳信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黄鹏飞

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8、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新野县上港乡人民政府（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项目编号：新野政采磋商-2025-30）的投标活动前，企业：
南阳信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3MADCN21WON
，企业法定代表人：黄鹏飞（姓名），身份证号：411328199201105556，项目经
理：高雪（姓名），身份证号：411328198410247249，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南阳信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黄鹏飞

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内容见下页



(1)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restrainingOrder.html](#))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南阳佰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3MADCN21W0N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g5u3

95u3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23MADCN21W0N 南阳佰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

2023/8/14 09:59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南阳信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2023/8/14 10:00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南阳信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gchaxun/zhengfug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56

(4)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025/9/16 10:08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南阳佰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3MADCN21W0N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南阳佰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3MADCN21W0N 查询时间: 2025年09月16日 10时07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 信用报告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南阳佰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3MADCN21W0N
报告编号： 20250916095539533768P1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9月1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编号：20250916095539533768P1
生成时间：2025年09月16日 09:55:39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南阳佰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3MADCN21W0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鹏飞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02-28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汉华街道办事处朝阳路与纺织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三楼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9月1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编号：20250916095539533768P1
生成时间：2025年09月16日 09:55:39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报告编号：20250916095539533768P1
生成时间：2025年09月16日 09:55:39

正文



南阳佰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南阳佰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3MADCN21W0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鹏飞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02-28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汉华街道办事处朝阳路与纺织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三楼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 条)

行政许可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91411323MADCN21W0N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2-28	
有效期自：	2024-02-2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	



报告编号：20250916095539533768P1
生成时间：2025年09月16日 09:55:39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许可机关：	南阳市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006052792J
数据来源单位：	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006052792J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报告编号：20250916095539533768P1
生成时间：2025年09月16日 09:55:39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10、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致：新野县上港乡人民政府（采购人）

我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南岭佰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黄鹏飞

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致：新野县上港乡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承诺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负责。特此承诺！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南阳佰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黄鹏飞

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的承诺

致：新野县上港乡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在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公司满足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___万元或预留_____%份额。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南阳信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黄鹏飞

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